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跃文	工作原因	张付涛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083,88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82,973,469.49元，扣除2024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96,314,380.00元及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144,543,600.00元后，2024年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73,199,372.15元。

公司以2024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送出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89,087,200.00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4%。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928,655,772.15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建军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当前，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将发生改变，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难以改变，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形势下，煤炭的兜底作用短期难以替代。近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行业景气度回升。2024 年在国内煤炭先进产量平稳有序释放、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进口煤超预期增长、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加快等背景下，实际需求对价格支撑力度有限，煤价重心明显下移，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但随着我国经济恢复向好、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经济循环畅通，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将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区域市场地位基本保持稳定。

当前在“双碳”战略目标下，我国加快了能源革命进程，加速发展非化石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比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结构低碳化明显加速，“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能源产业现代化程度持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徐州生产基地拥有 3 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729 万吨/年；新疆基地

拥有 1 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4 对矿井核定总产能 909 万吨/年；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肥煤、不粘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公司所属选煤中心洗煤厂生产能力达 820 万吨。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 629,225.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4%。公司电力产业火电装机容量为 820MW、新能源光伏装机容量 308.9MW，报告期内除内部自用外，电力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95,92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88%。公司铝加工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报告期内铝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95,777.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0%。公司自营铁路 181.9 公里，年运输能力为 1,300 万吨；公司所属拓特机械制造厂从事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和修理，年设备制修能力 18,000 吨，公司自营铁路及拓特机械制造厂等除给公司内部服务外，还实现了走出去发展。2024 年度公司自营铁路运输及设备制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61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公司拥有较完整的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688,050,576.37	19,937,627,039.80	-1.25	19,340,252,7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9,518,803.39	12,611,689,842.78	1.57	12,156,603,724.40
营业收入	9,488,232,722.76	10,977,656,536.90	-13.57	12,633,854,4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95,312.90	969,120,477.17	-26.16	1,739,828,2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836,187.79	957,945,920.05	-26.53	1,477,128,0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7.72	3,817,498,69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7.83	减少2.20个百分点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34	-26.12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19,567,984.56	2,534,730,123.52	2,379,234,194.94	2,254,700,4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64,646.91	168,856,123.99	154,058,033.45	89,916,5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647,547.91	170,368,076.19	139,411,142.83	94,409,4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9,769.13	395,282,745.38	364,604,450.47	446,786,930.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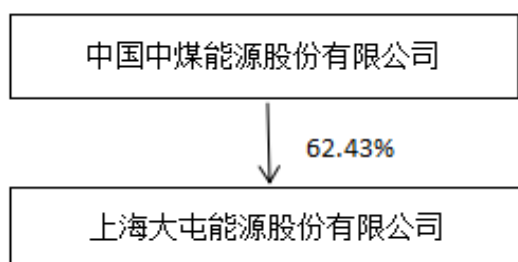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451,191,333	62.43	0	无	-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000,896	33,000,896	4.57	0	无	-	国有法人
赵加冬	7,400,000	9,000,000	1.2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09,799	8,887,860	1.2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温少如	0	5,619,392	0.7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4,964,700	4,700,000	0.6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伟实	521,800	2,876,050	0.4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57,500	0.40	0	未知	-	其他
王挺	-	2,730,300	0.3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795	2,374,843	0.33	0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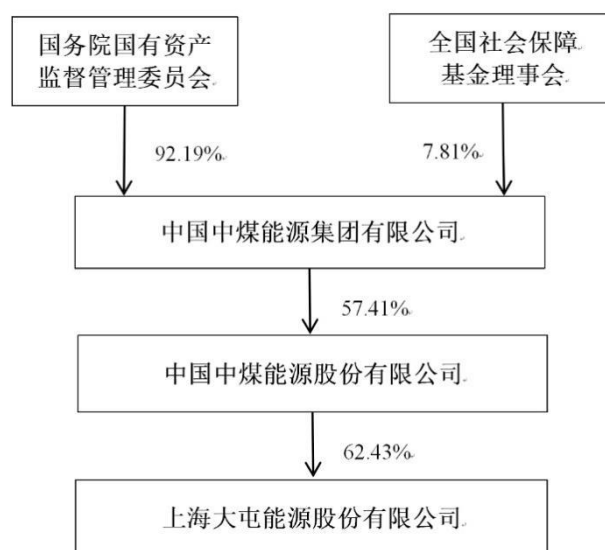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